【交通接送服務】

◎服務內容：

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之交通接送1趟。

◎服務對象：

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（含）以上，實際居住於苗栗縣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65歲以上失能老人　　(二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
(三)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　　(四)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◎服務範圍：

苗栗縣18鄉鎮(跨縣市可前往指定醫院為沙鹿童綜合醫院、梧棲童綜合醫院、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光田醫院、東勢農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院就醫)

◎補助原則：

(一)依據服務對象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合理的服務費用補助。

(二)核定使用服務費用每趟以新台幣230元計；偏遠地區泰安、獅潭、南庄、三灣鄉每趟以新台幣300元計。

(三)每月最高補助4次（來回8趟），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，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。

(四)須家屬陪同者，僅以一名家屬為限。

◎補助標準：

補助額度上限	低收入 補助100%		中低收入 補助91%		一般戶 補助73%	
	補助	自付	補助	自付	補助	自付
第四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230元(苗栗縣非偏遠地區)	230 元/趟	0 元/趟	210 元/趟	20 元/趟	168 元/趟	62 元/趟
補助額度上限	低收入 補助100%		中低收入 補助93%		一般戶 補助79%	
第二級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(苗栗縣泰安、南庄、獅潭、三灣鄉)	300 元/趟	0 元/趟	279 元/趟	21 元/趟	237 元/趟	63 元/趟

◎服務單位：

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761107

生通股份有限公司：037-360607

大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671681

杏福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238115
祐成租賃有限公司：037-431504